

8.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潭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潭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福建文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.2888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.313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：张 凯 东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文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
